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高亮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4年第6期

（总第403期）

2024年7月26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24〕6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产业园区赋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24〕67号）..... 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41号）.....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构建营商大格局

打造办事“标准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46号）..... 17

###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银工信规发〔2024〕1号）..... 21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万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3号) .....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4号) .....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立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5号) ..... 2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6期(总第403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19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2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实施方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10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银川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全面启动“13+1+7+15”，“13”是全面落实国务院确定的13项“一件事”；“1”是聚力抓好“高效办证”一件事（以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为突破点）；“7”是切实推进自治区确定的7项“一件事”；“15”是银川市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确定的15项“一件

事”。2025年：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推行，泛在可及、高效便捷、智能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二、工作举措

结合银川市实际，各部门（单位）围绕产业、项目、企业、个人10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各县（市）区结合高频常办事项，以5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为试点，立足企业群众视角，各部门协同推进、各县（市）区试点先行，疏通堵点难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一）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各县（市）区要参照银川市民大厅，落实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加快整

合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2024年底提高事项进驻率至95%以上，2027年底全部进驻。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推动公安、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建立“大综窗”，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取消专业窗口，将其调整为综合窗口，力争2024年底实现50%窗口均可办理综合业务。强化“政银合作”、“园区事园区办”、“基层帮代办”等形式，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政务服务便利店”，同时按需投放自助服务综合机，探索通过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全时在线”服务。

（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2024年底实现各级60%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掌上办，网上可办率达95%。按需逐步建设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经济等行业（主题）数据库。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的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探索“办事只用一次数据”改革，梳理并公布一批事项清单，实现一批民生高频事项只刷一次电子身份证即可全流程事项办理。按照建设“统一大市场”要求，建立市场主体感知分析平台，综合分析就业、医保、社保等数据，充分激活市场经营主体数据要素价值，掌握市场经济动态。

（三）服务诉求“一线应答”。依托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根据季节性特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实效。探索智能语音接听，高效受理企业及群众合理诉求，2024年底，热线接通率达到90%。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四）监督问效“一体集成”。进一步提高政

务服务效能监管系统的应用，将政务服务日常管理、数据分析、展示汇报等多样化工作场景融合至“政务服务综合效能监管平台”，形成版块条目清晰、实施动态更新、监管全面覆盖的可视化效能监管体系，拓展政务服务“数字体检报告”应用。强化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2024年实现好差评群众满意率98%以上，全方位、全链条、全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打造全市营商环境“互联网监管”体系，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三个维度，综合分析本地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及时破解涉企服务难题。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4年6月7日前，梳理事项、整合材料、绘制流程图、数据共享、重构流程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30日前，对接系统、完成测试、规定规程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先行先试、总结经验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银川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组长，各牵头及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为专班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市数据局负责数据对接联通、共享应用。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在确保国务院和自治区确定的“一件事”的基础上，对各自牵头的“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压茬推进。同时，要依托“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机制，利用12345“总客服”、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及企业投诉热线等渠道，及时收集企业、群众评价，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检验事项“能办成”、“更高效”，从基层工作人员角度出发检验审批“减负担”、“提效率”。

附件 1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国务院统一安排（共 13 项）

(一) 企业事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银川市对应责任部门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 发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银川市业务)等部门
			供电报装	能源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气企业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气企业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宁夏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银川市业务)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银川市对应责任部门
经营发展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科技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救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通信管理部门	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银川市业务)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医保、税务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银川市对应责任部门
注销退出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海关部门	银川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医保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入学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医保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交通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市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残联	市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医保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附件 2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共 1+7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银川市对应责任部门
1		高效办证“一件事”	以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为突破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宁夏监管局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各市、县（区）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开办“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 发展	2	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二）个人事项					
经营 发展	3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供电企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供电企业
			水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气企业
婚育	4	公民婚育“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银川市对应责任部门
就业	5	灵活就业“一件事”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就业	6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报到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安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预备役登记	宁夏军区	银川警备区
			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卡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保障局
			身后	7	公民身后“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自治区民政厅	市民政局			
遗属待遇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 3

##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银川市统一安排, 共 15 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产业“一件事”			
1	葡萄酒产业“一件事”	聚焦葡萄酒产业审批投产涉及部门多、企业跑动次数多等问题, 制定《银川市推进“高效办成葡萄酒产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为抓手, 理清葡萄酒产业涉及部门, 夯实服务基础、重塑办理流程、优化服务方式, 在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打造“1+123+N”线上线下融合示范点, 形成产业一件事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营商环境促进局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奶产业“一件事”	探索制定《奶产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全面梳理奶产业链条中养殖、生鲜乳收购、销售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审批许可事项, 形成定制清单, 再造流程, 编制办事指南, 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模块, 上线奶产业审批一件事, 强化部门协同, 推动各相关部门信息互联, 全流程线上提交材料、联合验收、审批出证, 提高效率, 减少企业经营成本, 提升经营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3	畜牧产业“一件事”	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化办理, 通过“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套材料、一次勘验、一窗发证”的审批模式, 推动材料线上流转、事项联办审批、让群众“少跑腿、快办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
4	文旅产业“一件事”	系统梳理文旅产业“一件事”事项清单, 出台《文化旅游产业“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优化审批环节和服务流程, 建强跨部门联办审核机制, 科学配置文旅产业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促进审批流程、材料收集和办理结果等集成高效。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申办会展“一件事”	着眼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会展审批全流程事项, 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合并业务材料、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 逐步实现企业申请办理报批由“多口”向“一口”转变, 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高效性和便捷性。	★市商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b>(二) 项目“一件事”</b>			
6	开工建设“一件事”	全面梳理建设项目开工审批许可事项，形成《“开工建设一件事”审批服务流程图》，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次数，全面压缩审批时限。整合申请表单，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申请表》，由分头多次申请精简为一表申请。归并申请要件，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高频证照“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实现全流程线上提交材料、100%电子化发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	将原来各自为战的验收环节统筹到一个平台，形成“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一家牵头、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的验收模式，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提高建设项目验收效率。	★永宁县人民政府
<b>(三) 涉企“一件事”</b>			
8	生活服务“一件事” (以开办理发店、养生美容馆“一件事”为试点)	加强协作，健全“一窗受理、部门联办”的服务模式，设立开办理发店、养生美容馆“一件事”综合窗口，推进办理流程无缝衔接，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开理发店、养生美容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
9	休闲娱乐“一件事”	以开办网吧、酒吧、宾馆及小饭桌“一件事”为试点。梳理并精简审批事项，编制审批流程图及办事指南。通过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一次性提交一类办事资料，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金凤区人民政府
		以开办KTV“一件事”为试点。全面规范娱乐行业准入准营，重点解决餐饮场所内附带KTV等文化娱乐功能项目混合经营等问题，实现娱乐行业管理规范、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兴庆区人民政府
10	开办预制菜企业“一件事”	整合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和商业银行等部门资源，推进预制菜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集成服务，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当地特色农业产业优势。	★贺兰县人民政府
<b>(四) 个人“一件事”</b>			
11	公积金贷款买房“一件事”	推动公积金贷款业务涉及办事环节集成联办，一体推进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流程有效交互、数据高效流转，逐一梳理明确公积金贷款业务要素，分类制定公积金贷款服务指南及办事流程图，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实现公积金贷款从申请到结清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办理。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2	适龄儿童入园入学“一件事”	依托中小学入学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规则、入学条件和办理流程。推进各地教育、公安、住建、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联合办公,完善优化户籍信息查询系统、房产信息查询系统、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服务功能,实现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房产、婚姻情况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13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一件事”	整合涉及各部门的事项流程,统一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模块集中一次性办理,各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各个环节精准衔接,实现“一表申请办理、一张网办理、一站式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14	生育津贴“一件事”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将生育医疗费用数据、出生医学证明、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和出生信息等数据整合共享,实现全程网办。推动减材料减环节,符合条件的生育女职工,即可申领生育津贴,不再收取生育服务证。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社保卡申领“一件事”	通过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系统数据整合,开发线上“社保卡申领一件事”模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实现社保卡申领、启用、补领、挂失、注销等业务联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各银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产业园区赋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24〕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产业园区赋权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产业园区赋权工作方案（试行）

为助力银川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园区功能优势，实现“园区的事园区办”，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产业园区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银党办〔2024〕15号）文件精神，按照“产业为要、一园一策”原则，以服务园区主导产业为核心，结合园区承接能力，因园施策，制定本方案。

## 一、赋权内容

园区产业发展涉及的企业登记注册类、项目报批类、工程建设类、资质资格类、要素资源类、市场准营类事项均列入赋权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未禁止、国家部委规章未限制的行政职权均应充分赋权，切实把园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赋足赋到位，给予园区最大支持。

##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一单管理。按照市、县（市）区两级同步赋权要求，发布一张清单，列明赋权事项，明确事项承接要求和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根据赋权事项清单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公布办事指南，规范权力运行。结合园区承接事项实际，参照银川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模式，统筹事项管理和审批服务，启动使用“园区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承担责任。

（二）坚持一站办理。各园区要提前做好承接事项准备工作，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将赋权事项统一纳入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运作，加强赋权事项办理工作人员力量，全面实施“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办结”。原则上使用银

川市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办理赋权事项，确需使用专网系统办件的，业务部门协助园区做好专网接入、系统授权及专业信息系统所需密钥、光盘等软硬件设备和账号密码、审批信息等数据的申报共享工作，确保赋权事项运行合法合规、稳定顺畅。

（三）坚持培训同步。自赋权文件发布之日起，设置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对新赋权的事项，通过“市、县、园共办”的方式，由园区派人员前往各级职能部门跟班学习，职能部门指导园区审批人员全面熟悉审批业务。过渡期结束后，各园区独立开展审批业务。对专业难度较大的事项，通过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等方式，将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先进经验及时与园区共享，确保园区事项“接得住、干得好”。

（四）坚持标准统一。相关部门向园区管委会提供审批服务操作规范、空白证照和有关证件的制作规范，赋权事项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审批标准、技术性规范等文件汇编（含项目设立依据、权限范围、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数量限制、收费标准、审批时限、审批程序等涉及的文件依据），赋权事项相关的历史档案资料、整套档案样本、归档要求等。

（五）坚持审管互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各园区制定园区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等长效机制，对行政审批权限增减、调整、范围等进行规范。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与审批权限相对应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不缺位、不越位。

（六）坚持提升质效。各园区管委会要深入推

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深化商事制度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运用证照分离、告知承诺、集成服务、综合窗口等多种方式，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园区赋权工作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优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降低办事成本具有积极作用。各园区要从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出发，提升承接能力、加强工作调度，主动与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赋权事项全程性衔接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二) 健全机制。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赋权，但园区确实需要的行政审批事项，园区设置帮代办窗口，建立健全长效沟通和监督反馈机制，并通过集中送审、线上流转、帮代办等方式协助企业办理审批事项，变企业跑为政府跑，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区”。

(三) 跟踪问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赋权工作，定期开展赋权事项“回头看”，重点关注园区承接后运行不畅或效能不高、承接后长期无人申办的赋权事项，并对运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园区承接的各项权力依法依规行使。

(四) 优化服务。赋权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各园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对进驻事项“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积极推行预约办理、智能导办、错时延时等服务，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效能，提高办事效率，打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

附件：银川市产业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质量强区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持续增强，特色区域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监管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到2027年，质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域质量发展优势充分彰显，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聚焦产品质量，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

1. 加快制造业产品质量提升。聚焦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光伏、电池、智能终端和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乳制品、葡萄酒、枸杞等产业链，开展工业品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三都五基地”。在光伏、工业蓝宝石、新能源电池、硅材料等领域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在光伏电池、风机、氢能、储能等领域推动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提档、算力产业提级、数实融合提效，培育“东数西算”典型应用场景。做优做强高端奶产业、优质葡萄酒、枸杞精深加工等领域产业集群。〔各单位具体职责分工见附表，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列，下同〕

2.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围绕“六特”产业和各地特色，健全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品牌和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扎实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

3. 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坚持“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持续推进“阳光药店”工程，依法打击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建立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

4. 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持续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加强燃气灶具、家用电器、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服装等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老幼残孕等特殊群体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

5. 加强工程质量保障。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采购全过程电子化，加快智慧工地数字化建设。探索工程管理制度创新，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构建建筑施工质量全链条监管体系。

6.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助推传统建材质量升级。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推进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

7. 强化银川建造品质升级。构建现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等

环节管理。引导企业建设高品质工程，推动建设一批绿色、装配式、低能耗建筑等试点示范项目，打造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参加各级优质工程认定活动。

(三) 创造良好环境，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

8. 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建设“两地五中心”。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推动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加强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先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科技、绿色、供应链金融，建设区域科技和金融中心。做大做强产业会展品牌，大力引进总部企业，推动建设区域总部会展中心。

9.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精细化。建设一批集特色田园文旅综合体，大力推进全国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建设。坚持餐饮业特色化发展，推进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加快培育健康养老领域新业态。支持举办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活动。强化商业网点多业态融合布局。

10. 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化规范化。着力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设区域创新创业新高地。扩大优质教育文化供给，加快建设区域文化教育中心。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健康中心。保障城市燃气水暖安全供应，加大公园绿地、健身场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公交出行服务水平。增强突发事件预警响应能力。

(四) 强化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11.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企业“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梯次孵化培育机制。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实施质量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培育提升一批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12.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的发展战略，引导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等

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落实“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制度。

(五) 突出区域特点，加大品牌体系建设力度

13. 做好品牌发展顶层设计。建立由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品牌建设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建品牌的内生动力，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强化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14. 培育特色产业优势品牌。优化农业品牌，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发展制造业品牌，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形成制造业集群品牌效应。做强服务业品牌，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强化餐饮、家政品牌建设。扩大特色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影响力。加强对各级政府质量奖培育力度。

(六) 夯实技术基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15.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工程。鼓励引导认证机构在特色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开展认证服务。

16.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加强制造、销售和使用环节计量器具监管，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积极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参与节能、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加强对认证、检验检测环节监管。

17.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广泛运用，实现数据、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为产业园区、产业链升级提供优质服务。

(七) 提升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

18.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健全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将质量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科技、

人才等方面政策统筹结合。鼓励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等各级各类质量奖项。

19. 创新质量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0. 壮大质量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崇尚质量、重视质量的企业家。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和职称制度。

21.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开展“质量月”等活动，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典型案例，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浓厚氛围。

### 三、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质量

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工作资金保障，严格落实中央质量督察工作要求，形成有效的质量督导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

- 附件：1.《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  
2.《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构建营商大格局 打造办事“标准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面构建营商大格局 打造办事“标准之城”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全面构建营商大格局 打造办事“标准之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标国内领先理念、最高标准和最佳实践，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任务

(一) 营造标准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获得感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拓面“一照多址”便利化住所登记，推行平台经济集群注册。开展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精准培育，延伸个体登记和培育服务链条。开展“经营主体登记审查规范要点融合应用服务”改革试点。推广行业综合许可证互认通用。在食品、药品等行业中探索“一企一照一码”。在食品、医疗等领域推行“一证多址”。推行营业执照、准营许可一站式变更，实现准营事项免申即办。完善经营主体强制退出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歇业备案“一厅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2. 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制定项目审批操作指引 2.0 版。新增城中村改造、城市防涝等定制审批。探索推进自然日审批计时方式。推进水电气热一站式报装服务。拓展多规合一应用，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探索项目无纸化报建审批，开展远程视频勘验。实行规划、施工等事项智能审批。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探索 BIM 报建和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审管信息实时共享、数据互通。

3.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制定不动产登记办法，规范一窗办理、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举措。一般登记业务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企不动产转移、

抵押、变更登记压缩到 1 个环节、0.5 个工作日发证。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等涉企登记即时办结。拓展不动产自助交易终端机业务范围，企业涉税登记业务即时即办。落实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建立全市供暖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不动产+水电气暖联办过户。定期在政府网站公开不动产土地涉合同纠纷案件一审案件数量、平均用时等情况。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

4. 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同一事项在市、县、乡、村四级无差别办理，全市所有窗口“好差评”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公安、社保等部门建立“大综窗”。加大园区赋权力度。制定产业服务清单。选定 50% 的乡镇(街道)、30% 的村(社区)，打造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选取 7 个基层点位，打造融合服务样板间。公布首批“数据只提供一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掌办率”达到 60%。出台强化审管联动管理办法。动态更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中介服务超市功能。

5. 优化纳税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等平台，精准智能推送税收优惠政策，联合开展环境保护税专项宣传。推进出口退(免)税全流程无纸化。推行备案单证电子化。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退税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推动税收黑名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建立涉税费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

(二) 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推动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6. 提高政府采购质效。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在线

备案监管模块应用。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公开招标项目加大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推进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推进绿色建材试点，实现绿色建材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全过程咨询服务。建立采购需求标准体系。

7. 规范招标投标秩序。对简单小额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深入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策。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平等对待投标企业。

8.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蝉联中国投资热点城市，争创全国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40亿元，同比增长8%。推进铁路出口进出境快速通关服务。开通银川到中亚、俄罗斯班列新线路。支持跨境电商垂直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打造银品出塞品牌。推动报关单位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等便利化措施。招引十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5个、百亿元以上项目1-2个，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建立健全海关、税务等部门联动服务保障机制。

（三）营造平等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9. 优化供电服务。探索哨所式配网抢修模式（城网45分钟、农网90分钟）。推广不停电作业，平均不停电作业接火率不低于99%，严控重复停电4次及以上客户比例。深化政电信息融通共享，及时获取用地规划等审批信息，提前布局电网配套工程，实现电等企业。

10. 升级市政接入服务。实施水电气暖公用服务一口办理、一并接入等办理新模式。出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提出优惠政策。在水电气暖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应用。提升市政接入标准化服务水平，对外线工程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市政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加强施工企业 and 专业人员资质管理。

11. 便利企业融资。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

款占比，实现特色产业贷款稳步增长，普惠小微、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对准备上市和挂牌的企业健全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等机制。培育筛选上市后备企业。设立金融商事调解中心。完善担保产品，国有担保机构累计担保总额超470亿元。

12.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亿元以上，全民创业带动就业5000人。深化“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推行就业补贴事项“免申即享”。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行职称证书电子化和证书查验功能，促进人才资源数据互认共享。缩短仲裁立案时间至5个工作日。确保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的线索办结率达到98%以上。深化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确保8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办理，时效提速30%。实施人才倍增行动，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2500名，培养科技领军人才15名、创新团队30个。

（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监管环境，铸就利企发展良好氛围

13. 增强合同执行质效。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50%以上、网上缴费率75%以上。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提交的立案材料，无需提交纸质版。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诉讼服务。对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为中小微民营企业建立小额债权债务快速审理机制。开展“暖企”执行统一行动，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邀请社会各界人士旁听涉企典型案例庭审活动，定期发布司法服务民营经济的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14. 提升破产质效。设立破产法庭。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中止执行、停止计息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企业财产、阻止债务膨胀。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用好破产费用专项建设基金，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

明确涉破产信息查询和财产接管、协查、处置的办理程序。

15. 增强市场监管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拓展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提升涉企案件的调解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压缩涉企案件平均办案期限。结合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涉及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

16. 加强信用环境建设。完善“信易登”等应用场景。推动新华信用政务诚信全国调研实践中心建设。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防新增拖欠、边清边欠。扩大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应用覆盖面，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全面落实“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

(五) 营造自由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凝聚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17.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制。推进重点产业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扫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460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5件。指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供需对接、转化实施。推动经营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融资金额达到3.2亿元以上。

18. 全面涵养创新生态。实施科技创新项目30个以上。打造创新平台30家以上。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重大项目10个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自治区瞪羚企业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家、小巨人企业3家。组建创新联合体5个以上，发布应用场景、创新产品3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9%以上。培育科技创新团队30个以上，选聘科技副总30名。

19.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扩优提质教育资源，年度新增学位1.8万个。智慧校园创建率达40%

以上，建设区域文化教育中心。新引进一批互联网医院，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健康中心。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新增家庭养老服务，新增家庭养老床位1500张以上。实施文化惠民提标工程，举办惠民演出1000场次，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0个。接续推进交通疏堵，年内实施20个项目。启动建设全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更新纯电动出租车300辆以上，新增充电桩1000个以上。

(六) 构建服务为先的亲清政商关系，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置惠企政策一口受理窗口，实现直达快享。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定期开展涉企政策评估。发挥企业服务专员作用，为重点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完善企业诉求清单销号机制。开展交心日、宣讲日、伙伴日、惠企日活动不少于20期。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立法工作。动态评选优秀企业家，给予优秀企业家及其所属企业绿色通道和生活事项礼遇。

## 二、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应用度。要及时总结，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

附件：1. 银川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任务清单

2. 银川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一流任务清单

3. 银川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争先进位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认定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银工信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骨干龙头企业发挥好“头雁引领”作用，实现各产业链均衡可持续发展，结合银川市企业发展实际，对《银川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有关条例进行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的实施意见》及责任分工的通知（银党发〔2022〕23号），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构建产业链式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16号）、自治区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3〕4号）文件精神，根据银川产业集群发展水平、产业链影响带动能力、产业链重点企业规模，将银川市重点

产业链分为产业链“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两类重点企业。为强化“链主”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牵引带动作用，发挥供应链“标杆”企业在产业链中补齐关键环节短板、锻造配套重要工序长版、填补所属产业发展空白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银川市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不断提升，规范和加强产业链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链主”企业，指肩负提升产业链绩效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核心企业，对于构建产业生态圈，实现供应链、采购链、生产链闭环运作并与本地产业链同步提升，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头部企业；所称供应链“标杆”企业，是指处于供应链关键地位，对于技术

成果转化，模式业态创新和细分领域专业化产业化应用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关键企业。

**第三条** 银川市鼓励和支持产业链“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企业培育，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及轻工纺织等工业产业细分领域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构建“链主”企业抓产业进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标杆”企业做项目进而实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链式体系。

**第四条**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银川市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认定、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负责辖区内“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的推荐申报、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链主”企业和“标杆”企业的认定

**第五条** 银川市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发展实际，确定当年发展的重点产业链，遴选认定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成为“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企业。

产业链“链主”企业由各县（市）区、园区推荐，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管理办法开展认定。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链主”企业，直接认定为银川市“链主”企业。

供应链“标杆”企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市）区、园区报送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园区报送推荐企业的审核材料。

**第六条** “链主”企业和“标杆”企业应具备以下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宁东，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认定前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

社会信用良好或行政处罚事项已修复，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3. 申报企业所属产业符合自治区及银川市产业发展政策，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

### （二）“链主”企业认定条件

1. 生产规模：上年度营业收入居市内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成长潜力，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2. 创新能力：拥有固定的研发团队，研发和试验人员不少于20人，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建设至少1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至少1个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包括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

3. 产业带动：产业链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在重点产业链中配套的上下游企业不少于6家。能够立足行业实际，参与或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产业联盟等。

4. 行业影响：在国内或区市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地位。

5. 绿色发展：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国家允许的标准以内，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载能行业的企业，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企业，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三）供应链“标杆”企业认定条件

1. 生产规模：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保持连续增长态势，有显著的成长和发展潜力。

2. 创新能力：拥有专职或柔性引进的科研人才，近2年研发经费年均保持增长，积极参加主

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在管理模式、产品研发等方面有创新潜力，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3. 产业配套：在所属供应链中处于优势地位，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为产业链、大企业和大项目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年度为银川市“链主”及骨干龙头企业提供的配套服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或达到200万元以上。

4. 专业化程度：精准定位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链式协作网络，专业化配套能力强，拥有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企业产品和服务居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认定程序：

（一）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认定通知，“链主”企业由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申报，供应链“标杆”企业由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申请材料。

（二）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通知要求，将推荐的“链主”企业申报表和初审后的供应链“标杆”企业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银川市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认定指标体系，对县（市）区、园区推荐的企业进行复审，并根据初审结果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得分，形成最终评审意见。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现场核查。

（四）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意见，形成“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拟认定名单，经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务会、党组会审定同

意后，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被举报且核实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企业，取消认定；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认认定结果，并向全社会予以公布。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对首次认定的银川市“链主”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100万元资金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供应链“标杆”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已经自治区奖励的企业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链主”企业实施梯度奖励，对认定后其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通过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为国家级“链主”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配套提供产品服务的，按照实际配套额的5%，给予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链主”企业通过订单调配、采购需求、投资合资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上下游配套企业来银川投资建厂的，新引进的上下游配套企业投产后第一年完成产值超过1000万元，给予“链主”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给予配套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新引进一家企业落户可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第十一条** 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协同创新攻关、扩大本地配套企业采购、构建专业化配套集群成效显著且年累计采购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链主”企业，按其年度采购额增量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供应链“标杆”企业为认定的“链主”企业提升配套能力新增加投资的，按照当年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投资代建厂房）的0.2%最高

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鼓励“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转型升级。对“链主”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旧生产线改造升级主要设备购置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对供应链“标杆”企业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第十三条** 以数字化改造为牵引，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提质升级，鼓励“链主”企业要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创新引领作用，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帮助所属产业链上下游 10 家左右配套企业同步实施技术改造、绿色转型。支持“链主”及龙头企业借助技术优势和自身改造经验，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由大带小”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对市级数字化转型具有引领能力的“链主”企业，在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上浮 10%-20% 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由市级领导包抓，和供应链“标杆”企业一起纳入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定期梳理汇总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优先推荐银川市“链主”企业成为自治区“链主”企业。

**第十五条** 优化“银川市工业风险补偿基金”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优先为产业链重点企业提供免抵押、低利息的信用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产业链重点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对获认定的银川市产业链“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企业，优先提供银川市转贷基金转续贷服务，享受 14 天以内免息。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银川市产业链“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企业的人才参评银川市各项人才政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为“链主”的企业，需承担延链补链建链强链的市场主体责任，发挥对产业链发展的带动作用，协同供应链“标杆”企业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 增强招商主动性。“链主”企业要聚焦产业链缺失薄弱环节，梳理筛选重点目标企业，每年向市、县（区）、园区招商部门提供招商建议清单；发挥自身行业地位优势，以投资、合资、采购订单等方式，为招商落地企业提供包括价格优惠、长协订单、服务共享等以商招商举措，吸引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落地银川市，不断培育新增市场主体。

2. 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链主”企业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联合供应链“标杆”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机构，每年开展 1-2 个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链主”及供应链“标杆”企业要做好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积极参与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3. 优化产业链协作配套。“链主”企业要在产业链协作配套中发挥主导作用，积极组织参与供需对接、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活动，促进市场主体向产业链集聚。“链主”及供应链“标杆”企业每年要建立形成供应商（销售商）目录清单、采购（销售）主要产品清单，积极在区、市内延长产业链链条，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协作配套率和消纳率。

4. 坚持落实“链主”工作机制。“链主”企业要通过行业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研究，梳理影响产业链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年形成并发布 1 份产业链发展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建议。“链主”企业每年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产业链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带动产业链发展的主要工作成效及成果，梳理形成产业链诉求建议。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产业链“链主”和供应链“标杆”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产业链重点企业每3年实行一次复核，对不积极配合产业牵头责任单位、履行产业链带动责任的，取消“链主”企业及供应链“标杆”称号，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政策，复核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遴选标准和程序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5日起公布施行，首批“链主”及供应链“标杆”企业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万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万永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炳杰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芳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颖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芳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黄丽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

林骏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刘丁任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聘任）；

胡林福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晶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成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鑫任银川市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万仲武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免去刘艳峰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雷静银川市临时急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银海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志平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成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聘任）职务；

免去马学龙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志国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国龙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芳、黄丽、林骏、刘丁、胡林福、李晶、陆成、刘鑫、万仲武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立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朱立红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高古文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黄小强任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潘玲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